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80,0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亿元整）。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且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预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产线设备、附属和公用工程设备等安装和调试。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6.97%。如合同按期履行，预计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百利科技项目中标公告》，公司中标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能源”）《长沙基地二期工程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建设项目》设备与产线集成及配套供应商。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杉杉能源签署了《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基地二期工程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杉杉能源就上述中标项目签署相关合同。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建设方：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杉杉能源长沙基地二期工程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3、项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国家高新区金洲大道以北，汇智路以东

4、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项目建设内容：年产能达到 24000 吨锂电三元正极材料的厂房和附属设施的设计和新建、全部生产设备的采购、供货和安装、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自动控制系统方案设计、硬件的采购和安装、软件采购和开发、自动控制和远程控制、生产和控制数据的采集、提取及分析，国家有强制性资质、消防和安全生产许可、安全认证要求的压力、高温、危化品设备设施的生产和安装。

6、承包合同范围：

6.1 承包工作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的设计和审批、环评、报建、施工和资料归档，产线规划和设计、设备采购和安装，特殊施工和安装项目的安全评价、认证和备案，即合规性审批事项、施工的组织、管理。

6.2 从工程竣工到投料试车和生产考核阶段的技术指导、技术服务、操作培训，并组织和申请竣工验收。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甲方）：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代码：835930）

法定代表人 ：彭文杰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 17-8

注册资本：57,884.549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材料及主营产品的研究和开发，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3 日

控股股东：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杉杉能源 63.02%股份

注：根据杉杉股份（A 股代码：600884）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公告，杉杉能源股东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能源”）、“甬湘投资”拟与 BASF SE（下称“BASF”）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宁波新能源和甬湘投资分别向 BASF 转让杉杉能源 5.6192%和 14.0246%的股权，BASF 同时向其他小股东购买其所持杉杉能源合计 31.3562%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杉杉能源股东变更为：BASF 持有其 51%的股权，甬湘投资持有其 49%的股权。

根据杉杉能源及杉杉股份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杉杉能源总资产 624,942.07 万元，净资产 401,527.1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7,432.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244.9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杉杉能源总资产 743,470.00 万元，净资产 412,003.73 万元，2021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379.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476.5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甲方）：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工期

1、规划设计、土建工程设计完成并通过评审的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2、产线和公用设施设计完成并通过评审的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

3、厂房、附属工程土建的开工日期为：2021 年 5 月 30 日前，施工期共 320 天内，即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竣工并验收；

4、全部产线设备、附属和公用工程设备等完成安装和调试，由发包人参与完成联调联试的日期：即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

（二）工程包干价款和类别

1、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含税包干总价为：80,0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亿元整），其中：

1.1 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 845.00 万元。

1.2 设备、材料采购费为（暂定）：人民币 54,098.48 万元（含设备采购费、材料采购费、信息化费）。

1.3 建筑安装施工费为（暂定）：人民币 25,056.52 万元。

1.4 鉴于本合同签订时，承包人仍未通过招标方式选定土建分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明确设计费用总额等的事实，前述各款中各分项包干价仍不能确定、且将影响适用税率的事实，双方将于不能确认前述各分项包干价的影响因素消除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定。

（三）总包价格的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2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调整项和调整项的合理金额后，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

1、以下原因可调增和调减总包价格：

1.1 本合同项目的土建基础工程部分，超出地勘报告基础设计数据部分增加的工程；

1.2 土建工程、公用工程和附属设施的土建部分经发包人要求并确认的设计变更而影响实际工程量时；

1.3 降低土建和设备的主材质量等级、结构等时应调减价格；

1.4 经发包人评估确认，可采用其他替代设备和系统时。

2、以下事项不得调增总包价格：

2.1 因承包人设计错误和设计缺陷造成事实工程量、工程难度增加而增加的工程成本；

2.2 承包人为达到中标目的而漏项、少计算工程量、少报或故意降低工程和设备报价的；

2.3 因承包人原因，产线和附属工程及公用工程中匹配的设备性能和容量无法达到设计产量、或虽可达到设计产量但将增加发包人的运行和维修成本的；

2.4 因承包人原因，设备联调联试和验收过程中设备的更换和整改损失；

2.5 其他不能给发包人带来增加产量、节能降耗的变更事项。

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的设计 / 设备 / 材料 / 施工 / 安装等费用增加，调增总包价格。

（四）履约保证金和本合同价款的支付

1、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以银行电汇和承兑期不超过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并以此作为本合同生效之条件，履约保证金于本合同项目验收试车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本合同预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注明为本合同预付款的全额财务收据正本、并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5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扣除 1000 万元后的净额 ，计 7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整）。

3、本合同及依本合同成立的其他分类合同和协议项下的预付款和进度款按如下进度和时间节点支付：

3.1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3.1.1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预付设计费总额（工程设计服务合同总金额，下同）的 20%；

3.1.2 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取得有关部门的施工图纸审查合格的批复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3.1.3 工艺及公用设施（流程图、布置图、安装图）完成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3.1.4 其它专业图纸完成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3.1.5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项目投料试产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余款。

3.2 分包施工合同

3.2.1 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定土建施工分包人、与其签订有效的分包施工合同、且该合同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10 日内，发包人按分包施工合同暂估金额的 10%支付预付款；

3.2.2 基础施工完成、达到 ±0 时，支付至全部土建工程暂估价总额的 20%工程款；

3.2.3 主体工程完成后支付至全部土建工程暂估价总额的 70%；

3.2.4 土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全部土建工程暂估价总额的 90%；

3.2.5 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全部土建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3.2.6 质保金 3%于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

3.2.7 前述暂估价和结算价以双方书面确认的金额为准。

3.3 设备和材料采购、安装施工合同和协议

3.3.1 本合同项下除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分包施工合同外的其他合同和协议均归入本类合同和协议，并按下表中的约定付款：

类别	预付款（含本合同预付款中相应的 10%）	到货款	安装款	验收款	质保款
付款节点	采购合同及三方协议生效后 5 日内	到货验收合格后	产线、附属工程空载联机调试合格后	按双方约定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后	质保到期后
长周期设备（含进口）：窑炉、原料混合机、干燥机、电磁除铁器、污水处理设备等	20	40	20	10	10
其他设备	20	40	20	10	10
材料	20	40	20	10	10
信息化系统	20	40	20	10	10
安装项目	20	40	20	10	10

3.3.2 如遇需要付全款方可发货的进口设备、虽为国产设备但无法替代且该设备供应商可不受 3.3.1 款中的付款比例，以及改变付款比例和方式后能有效降低单项采购成本、且该等采购成本降低由发包人受益时，可不受上述付款比例和进度的限制，该等付款比例和进度的调整由双方书面确认。

4、发包人的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服务费以银行电汇的方式支付，其他款项均以承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

（五）不可抗力

若任何一方遭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据和理由，双方将就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发包人有权在以下任一情形下，向承包人发出有效通知后，可单方面解除、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

1.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建筑工程、各单项公共和附属工程、单项设备采购和安装延期 60 天及以上、本合同项目总工期延期 90 天及以上；

1.2 承包人经营情况恶化、资不抵债或破产、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承包人有权在以下任一情形下，向发包人发出有效通知后，可单方面解除、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

2.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付款延期或停工 60 天及以上、本合同项目总工期延期 180 天及以上；

2.2 发包人经营情况恶化、资不抵债或破产。

3、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但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应在前述结算时一并扣除。

（七）违约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总进度延误的，按该延误给本合同造成的工期影响顺延工期。

2、因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等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处理。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争议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则各方均应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协议、文件、责任书等中的诉讼管辖地约定与本合同的约定相冲突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止。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6.97%。如合同按期履行，预计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项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为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客户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实施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3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金砖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受让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创矿业”）所持金砖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砖一创基金”）的份额。在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金砖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的议案》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公司授权爱众资本与相关当事人协商签署上述有关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一、目前进展

2021 年 5 月 20 日，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爱众资本与金砖一创基金管理人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资”）签署了《合作协议》；与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书》及《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金砖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签署了《金砖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金砖一创基金出资规模为 11 亿元，分三期缴付到位。其中一期出资规模人民币 3.3 亿元，二期出资规模人民币 3.3 亿元，三期出资规模人民币 4.4 亿元。杉创矿业共认缴金砖一创基金 2.5 亿元的出资额，其中第一期出资 0.75 亿元已实缴到位，第二、三期合计 1.75 亿元的出资尚未缴付，爱众资本通过受让杉创矿业所持金砖一创基金的份额，而承接杉创矿业所认缴金砖一创基金的第二、三期共计 1.75 亿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受让对价为杉创矿业通过收取金砖一创基金分配的第一期出资的本金及收益，爱众资本不再另行承担对价。

2、金砖一创基金与爱众资本通过股权收购、增资的方式，合计以 5 亿元对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科贸”）进行联合投资，并对投后治理机制进行了约定。投资之前，巨能科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26 亿元，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6 亿元。

3、若在金砖一创基金进入退出期（起算时间不早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仍持有巨能科贸股权的，金砖一创基金或者一创投资有权要求爱众资本予以全部受让（以下称为“回购股权”），受让价格（以下简称“受让价款”）按照以下孰高者计算：

（1）金砖一创基金及爱众资本共同聘请的评估机构对爱众资本拟受让的全部股权以市场公允价值评估确认的评估值；

（2）金砖一创基金就爱众资本拟受让的全部股权所支付的投资款。爱众资本应当在金砖一创基金或一创投资代表金砖一创基金发出回购股权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回购股权及付清受让价款。

4、在爱众资本成为金砖一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纳第二期出资（0.75 亿元）后，爱众资本在符合约定的条件下可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5、若金砖一创基金从巨能科贸完全退出且金砖一创基金完成清算后，在符合约定的前提下，爱众资本享有金砖一创基金管理人从巨能科贸项目退出获取业绩报酬的部分业绩分成。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70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认领转让受让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号），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肖妃英先生计划结合自有资金安排以及市场情况，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39,857,394 股；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肖妃英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肖妃英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19,928,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该笔增持前，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4,626,6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号）。

截止目前，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完成增持计划下限的 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 144,626,6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26%。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21 年 5 月 21 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肖妃英先生函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肖妃英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 144,626,6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26%。

3、2020 年 10 月 14 日，肖妃英先生与汤旭东等共计 20 名交易对手方签署《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述 20 名转让方股东所持中珠医疗 124,697,92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6.26%。2020 年 11 月 2 日，肖妃英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号）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中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以及对公司的认可，拟选择合适的时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期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增持股东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

4、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 2%，增持股份数不低于 39,857,394 股。

5、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肖妃英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受让人肖妃英先生计划结合自有资金安排以及市场情况，在与汤旭东等共计 20 名交易对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 124,697,923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肖妃英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19,928,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该笔增持前，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24,697,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26%，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该笔增持后，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4,626,6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26%。

截止目前，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完成增持计划下限的 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 144,626,6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26%。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2、肖妃英先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肖妃英先生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7	-	2021/5/28	2021/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4,55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682,5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7	-	2021/5/28	2021/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3961565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171,0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1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公司董事长谈士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曹卫红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沈俊杰、副总经理张海洪、副总经理王卫峰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同时担任董事，已出席会议，无其他需要列席的高管。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169,513	99.9989	1,500	0.00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169,513	99.9989	1,500	0.00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169,513	99.9989	1,500	0.001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169,513	99.9989	1,500	0.001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169,513	99.9989	1,500	0.00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169,513	99.9989	1,500	0.001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169,513	99.9989	1,500	0.001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995,813	99.8801	175,200	0.119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995,813	99.8801	175,200	0.119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995,813	99.8801	175,200	0.1199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98,923,4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1,995,4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250,662	99.9940	1,500	0.006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087,971	99.9753	1,500	0.0247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9,162,6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525,854	99.9943	1,500	0.0057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5 和议案 7 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伟、包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4,677,7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6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